

七-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传动控制实训室建设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电传动技术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直线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滚珠丝杠模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理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